云环保监〔2019〕63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达兴制衣厂（投资人：李仲豪）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278830965D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高田大街40号

经我局调查，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高田大街40号建成一个制衣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噪声产生，已取得排污许可证。2018年8月21日，我局委托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锅炉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DLHP201808-A0090）号显示，当事人在正常经营情况下锅炉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平均折算浓度为191mg/m3，氮氧化物平均折算浓度为258mg/m3；超过《锅炉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00无量纲）。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等为证。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12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1336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将整改完成情况（书面报告、监测报告）向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报告；并对其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拾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江高镇环安办